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湖滨北路101号商业银行大厦A60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95,878,5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68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洪枇杷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12人,其中董事洪枇杷、吴昕颢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王俊彦、毛玉浩、陈欣慰、黄金典、汤琼兰、独立董事戴亦一、谢德仁、聂秀峰、陈欣、袁东以视频连线方式出席会议,董事李云祥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其中监事王建平、郑峰、周晓红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监事吴灿鑫、邓家驹、胡小雷以视频连线方式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谢彤华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5,401,055	99.9734	233,716	0.0130	243,800	0.0136

2、议案名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5,362,755	99.9712	111,716	0.0062	404,100	0.0226

3、议案名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5,383,655	99.9724	111,616	0.0062	383,300	0.0214

4、议案名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5,372,855	99.9718	122,316	0.0068	383,400	0.0214

5、议案名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5,506,155	99.9792	139,216	0.0077	233,200	0.0131

6、议案名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5,511,755	99.9795	262,516	0.0146	104,300	0.0059

7、议案名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5,879,580	96.1022	69,757,591	3.8843	241,400	0.0135

8、议案名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7,578,122	99.8809	219,516	0.0565	242,400	0.0626

9、议案名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发行资本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5,770,180	96.0961	69,832,491	3.8884	275,900	0.015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38,029,220	99.8899	139,216	0.0411	233,200	0.0690
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38,034,820	99.8916	262,516	0.0775	104,300	0.0309
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32,081,205	99.6514	219,516	0.1656	242,400	0.183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第9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国有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3.除审议前述事项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及董事履职评价报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及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理想、潘舒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5-030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4日、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11.75元/股(含)的价格回购本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数量不低于3000万股(含)且不高于6000万股(含),回购的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500万元(含),具体回购数量及回购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数据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最高成交价为8.95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2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828,94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11.75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5-054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蛇口")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15.68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7.02亿元,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2024年1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分别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CMSK】2024-098)、《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CMSK】2024-114)。

公司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合同》,公司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中的自筹资金,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贷款。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41,041,6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53%,最高成交价为10.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7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8,123,995.37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5-044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回购股份方案提及的相关条件时,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14日、2025年2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4月2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暨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6,729,7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最高成交价为7.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19,560,846.98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包括: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5-052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含),回购股份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4月24日、4月26日分别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以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4)。

2025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1.00元/股(含)调整为10.85元/股(含)。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买入公司股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适时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9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元/股,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创业板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等公告。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7,851,939股,约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91%,最高成交价为41.2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00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627,466,727.84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5-057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5月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辆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本月	本月同比	本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	本月同比	本年累计	累计同比
新能源汽车	40,499	9.01%	131,007	-18.57%	39,982	17.15%	126,022	-19.64%
其中:赛力斯汽车	37,475	5.76%	113,682	-21.97%	36,450	13.19%	108,788	-22.92%
其他车型	4,267	67.66%	21,106	-22.12%	4,170	-7.31%	22,239	-25.39%
合计	44,766	12.77%	152,113	-19.08%	44,152	14.30%	148,261	-20.56%

注:1、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2025年审计数据为准。

2、2025年1-5月问界M9累计销量50,500辆,累计同比增长19.46%。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9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杭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提前赎回"杭银转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79	杭银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5/7/2			

● 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4日

● 赎回价格:100.493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7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7月1日

截至2025年6月3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日("杭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0个交易日,2025年7月1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7月4日

截至2025年6月3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4日("杭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3个交易日,2025年7月4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杭银转债"将自2025年7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杭银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11.3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493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杭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有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自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26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杭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35元/股的130%(含130%,即不低于14.76元/股),已触发"杭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杭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杭银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杭银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杭银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杭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1、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26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杭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35元/股的130%(含130%,即不低于14.76元/股),已触发"杭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7月4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7月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杭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932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8%;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5年3月2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7月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100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1.8\%\times100/365=0.4932$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932=100.4932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杭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杭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个交易日(2025年7月7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杭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7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杭银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6月3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日("杭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0个交易日,2025年7月1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7月1日收市后,"杭银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5年6月3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4日("杭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3个交易日,2025年7月4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5年7月4日收市后,"杭银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杭银转债"将自2025年7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杭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932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946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杭银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932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932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6月3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日("杭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0个交易日,2025年7月1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7月4日("杭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3个交易日,2025年7月4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杭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杭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4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杭银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并按照100.493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杭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杭银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6月3日收盘价为147.594元/张)与赎回价格(100.493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杭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168号杭银大厦

邮政编码:310016

联系电话:0571-85151339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5-027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成都杰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杰威")函告,获悉成都杰威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成都杰威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截至2025年5月30日,持有公司股份13,310,0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4%;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成都杰威	是	3,000,000	22.54%	2.92%	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5/5/28	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3,000,000	22.54%	2.92%	–	–	–	–	–	–

2、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成都杰威	是	2,000,000	15.03%	1.94%	2024/5/30	2025/5/30	浙江银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成都杰威	是	1,000,000	7.51%	0.97%	2024/5/30	2025/5/30	浙江银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3,000,000	22.54%	2.92%	–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733,200	28.90%	19,324,000	19,324,000	64.99%	18.78%	19,324,000	100%	10,409,200	100%
成都杰威	13,310,036	12.94%	6,000,000	6,000,000	45.08%	5.83%	6,000,000	100%	7,310,036	100%
成都瑞进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884,140	12.52%	9,330,836	9,330,836	72.42%	9.07%	9,330,836	100%	3,553,304	100%
成都泽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884,140	12.52%	7,730,000	7,730,000	60.00%	7.51%	7,730,000	100%	5,154,140	100%
昌都市杰威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96,652	1.45%	0	0	0	0	0	0	1,496,652	100%
合计	70,308,168	68.33%	42,384,836	42,384,836	60.28%	41.19%	42,384,836	100%	27,923,332	100%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

2、成都杰威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4,21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4.43%,占公司总股本的23.53%,对应融资余额为20,58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2,384,83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0.28%,占公司总股本的41.19%,对应融资余额为39,580万元。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均不产生影响,也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2、上述股份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成都杰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事项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300677 证券简称:英科医疗 公告编号:2025-077
债券代码:123029 债券简称:英科转债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英科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债券代码:123029;债券简称:英科转债

2、转股起止日期:2020年2月24日至2025年8月15日

3、暂停转股日期:2025年6月5日至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4、恢复转股日期: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鉴于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定期)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定期)会议,以及2025年5月2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将于近日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二部分:2.4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第六条"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如公司回购账户存在股份的,或者公司拟实施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的权益分派方法的,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可转债暂停转股。公司应在可转债暂停转股后及时办理权益分派事宜,并及时申请可转债于除权除息日恢复转股"的规定,以及《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详见附件)的规定,自2025年6月5日(星期四)至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3029;债券简称:英科转债)将暂停转股,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敬请"英科转债"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3日

附件:《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小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5-024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9	–	2025/6/10	2025/6/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2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0,559,96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0,839,950.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9	–	2025/6/10	2025/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運佳遠東有限公司、嘉兴有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必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新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新动能领航医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1.5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35元。

(3)对于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即按照每股1.35元进行派发。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非居民企业股东,由公司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7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6)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0818259

特此公告。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5-031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对境外子公司的增资暨企业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又于2024年4月2日、2024年8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2024-068)。

二、营业执照领取情况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GETTOP TECHNOLOGY(MALAYSIA)SDN.BHD.(以下简称"马来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国内的境外投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和审批程序,以及马来西亚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企业登记变更程序,取得了增资完成后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GETTOP TECHNOLOGY(MALAYSIA)SDN.BHD.

中文名称:共达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L2023LI08431

公司类型:私人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5,076,000林吉特

注册地址:马来西亚柔佛州新山市淡杯工业区淡杯路85号

经营范围:其他电子应用部件的进出口、消费电子产品的制造、其他电子应用部件的制造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